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興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家榮即帛堯商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楊家榮即帛堯商行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